



BEA 東亞銀行

同心 創精彩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僱員指引



# MPP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目錄

	頁數
(一) 僱員登記	2 - 4
(二) 供款安排	4 - 9
(1) 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4 - 7
(2) 自願性供款	7
(3)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7 - 8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8 - 9
(三) 更改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	10 - 11
(四) 轉移累算權益	12 - 13
(五) 權益歸屬性	13
(六) 申索累算權益	13
(七)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14
(八) 稅務優惠	14
(九) 更改個人資料	14
(十) 成員通訊	15
(十一) 索取副本	15
(十二) 個人賬戶	15
(十三) 客戶意見	16
(十四) 賬戶管理 / 查詢渠道	17 - 18
(十五) 參考資料	19

## (一) 僱員登記

### 1. 一般僱員

僱員凡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之間，並連續受僱滿 60 日，不論工時長短，兼職或全職，均須要參加強積金。

### 2. 臨時僱員

僱員凡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之間，受僱於飲食業或建造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僱員。

以下人士可獲豁免：

- 家庭傭工及自僱小販
-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的教員）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的海外僱員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僱員

## 登記手續

一般僱員：

僱主須在一般僱員受僱首 60 日內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只須填妥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或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統稱為「東亞強積金」）的「成員 — 申請表格」，便可成為東亞強積金成員。

步驟如下：

1. 僱員在申請表格上填妥個人資料及按個人風險承受程度，選擇合適的基金。如你不想作出投資選擇，你可無須填寫「投資選擇」，而你的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預設為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2. 僱員填妥申請表格上「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一欄以向受託人申報其稅務居民身份。
3. 僱員於填妥表格後，須交回僱主簽署蓋章，並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乃屬自願性質）於參加計劃限期內交回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4. 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收到及處理已填妥的表格後，會以郵寄方式直接向僱員發出「參與通知」。

注意：

僱員需在申請表格填妥開戶所需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出生日期、住址、電話，以及有關其稅務居民身份的申報（即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及在每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否則，賬戶開戶程序將無法完成。

如情況有所改變而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僱員務必通知受託人，並需要在發生改變後 30 天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更新的自我證明及 / 或相關證明文件。

臨時僱員：

建造業或飲食業臨時僱員須於 (i) 首個供款日（如僱主選擇於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天供款）或 (ii) 開始受僱後的第 10 日內（如僱主選擇糧期後 10 日內供款）填妥及遞交「成員一 申請表格（臨時僱員）」，並建議登記參加行業計劃。

步驟如下：

1. 臨時僱員在申請表格上填妥個人資料及按個人風險承受程度，選擇合適的基金。如你不想作出投資選擇，你可無須填寫「投資選擇」，而你的未來供款及從其他計劃轉移之累算權益將預設為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2. 臨時僱員填妥申請表格上「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sup>#</sup> 一欄以向受託人申報其稅務居民身份。
3. 臨時僱員於填妥表格後，連同其香港身份證副本（乃屬自願性質）於參加計劃限期內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4. 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收到及處理已填妥的表格後，會以郵寄方式直接向臨時僱員發出「參與通知」及臨時僱員「成員卡」。

注意：

臨時僱員需在申請表格填妥開戶所需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出生日期、住址、電話，以及有關其稅務居民身份的申報（即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及在每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否則，賬戶開戶程序將無法完成。

如情況有所改變而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臨時僱員務必通知受託人，並需要在發生改變後 30 天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更新的自我證明及 / 或相關證明文件。

## # 填寫「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指引

### 一般僱員 / 臨時僱員

- i) 這是僱員（包括一般僱員及臨時僱員）向受託人提供的自我證明，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以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條例》（第112章）和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共同匯報標準》（「CRS」）的規則）。受託人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以將資料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ii) 如僱員的稅務居民所在地屬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該僱員將會被界定為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申報對象，受託人在法律上有義務該僱員於自我證明申報的資料，以及與該僱員財務賬戶有關的某些財務資料轉交予香港稅務局，而相關資料或會與該僱員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機關交換。
- iii) 更多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mpf-aeoi.html>

## （二） 供款安排

### （1） 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基本規則：

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須以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為供款。計算強制性供款的入息設有上下限。按月支薪的僱員的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港幣30,000元及港幣7,100元。

有關入息的強制性供款詳情如下：

每月有關入息 (港幣)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少於7,100	5%	無須供款
7,100 - 30,000	5%	5%
30,000以上	最高港幣1,500元	最高港幣1,500元

\*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等。代通知金、《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因工受傷而獲支付之補償除外。

## 一般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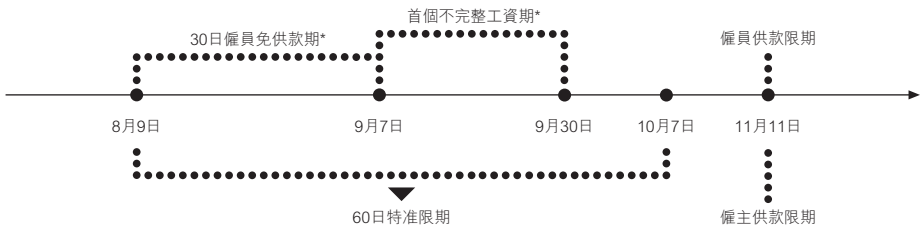
僱主必須為受僱滿 60 日的僱員作出供款。僱主供款須從僱員受僱首日開始計算。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由受僱後第 31 日開始計算，但僱員無須為首 30 日免供款期及緊接該 30 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的工資期作出供款。

## 例子：

僱員在受僱前年滿 18 歲及按月支薪 1 次（由每月第 1 日至該月最後 1 日止）

有關入息	： 港幣 7,100 元
受僱日期	： 2019 年 8 月 9 日
受僱第 30 日	： 2019 年 9 月 7 日
受僱第 60 日	：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眾假期）
登記參加計劃限期 <sup>†</sup>	： 2019 年 10 月 8 日
僱主開始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9 年 8 月 9 日
僱員開始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 日

<sup>†</sup> 如該登記參加計劃限期是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登記參加計劃的限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即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有關供款期		供款限期 <sup>#</sup>	有關入息 (港幣)	僱主強制性 供款 (港幣)	僱員強制性 供款 (港幣)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2019年8月9日 至8月31日	—	2019年11月 11日	7,100	355 (7,100 × 5%)	無須供款*
2019年9月1日 至9月30日	—	2019年11月 11日	7,100	355 (7,100 × 5%)	無須供款*
2019年10月1日 至10月31日	2019年10月1日 至10月31日	2019年11月 11日	7,100	355 (7,100 × 5%)	355 (7,100 × 5%)

\* 僱員無須為首 30 日免供款期及為在緊接該 30 日免供款期後的首個不完整工資期作出供款。

<sup>#</sup>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緊隨該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即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臨時僱員：

僱主須為日薪或受僱期少於 60 天的建造業或飲食業臨時僱員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須於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天或工資期完結後 10 日內作出供款。

以日薪計算工資的臨時僱員：

行業計劃臨時僱員及其僱主強制性供款額的供款標準如下：

每日有關入息 (港幣)	強制性供款額 (每個工作日) (港幣)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280 元	10 元	無須供款
280 元至低於 350 元	15 元	15 元
350 元至低於 450 元	20 元	20 元
450 元至低於 550 元	25 元	25 元
550 元至低於 650 元	30 元	30 元
650 元至低於 750 元	35 元	35 元
750 元至低於 850 元	40 元	40 元
850 元至低於 950 元	45 元	45 元
950 元或以上 *	50 元	50 元

\* 這入息組別包含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即 1,000 元) 及最高供款額 (即 50 元)。如臨時僱員的每日有關入息超過 1000 元, 僱員及其僱主每日的供款仍各為 50 元。

非以日薪計算工資的臨時僱員：

臨時僱員並非以日薪計算工資, 例如定額周薪或月薪計算工資, 則須先計算該僱員的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然後查核新供款標準下所屬入息組別, 以確定適用的每日供款額, 最後釐定該周或該月應支付的供款總額。平均每日有關入息、每日供款額及供款總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 \frac{\text{糧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text{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 \text{每日供款額} &= \text{按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查核供款標準列明的供款額} \\ \text{供款總額} &= \text{每日供款額} \times \text{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end{aligned}$$

步驟如下：

1. 僱主支付薪金給僱員前會先扣除僱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如適用)。
2. 僱主須於供款日或之前繳交上一個月份的供款, 即如下：

按月支薪的一般僱員	每月10號
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	(i) 緊隨有關發薪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或 (ii) 糧期後10日內

3.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將按照僱員的指示，購入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如僱員沒有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投資指示，其供款將會自動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須於作出強制性供款後 7 個工作天內，向僱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僱主選擇在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天為其臨時僱員供款除外）。此記錄必須包括有關入息、僱主及僱員供款額及供款日期。

## (2) 自願性供款

除強制性供款外，你亦可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如適用）亦可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並不受強積金法例中有關保存性、可調動性及歸屬性的條文限制。

透過僱主作自願性供款：

- 一如強制性供款，你透過僱主所作的自願性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屬於你所有，而僱主所作的自願性供款，歸屬安排則會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文處理（例如：僱員離職時按服務年期計算可提取的百分比）。
- 若你要提取透過僱主所作的自願性供款及其產生的投資回報（利潤或虧損），將受有關信託契約及有關的參與協議及 / 或參與協議的補充資料的條文限制。一般而言，只有在你終止受僱現有公司，方可提取有關款項。

你只須透過僱主遞交填妥的「成員 — 新增 / 更改 / 取消附加自願性供款」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便可透過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

## (3)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你亦可因應本身的退休及理財目標，選擇作出整筆或定期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你可隨意決定供款方式，於東亞銀行分行使用支票<sup>1</sup>、利用東亞銀行賬戶的自動轉賬服務、通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sup>2</sup>、使用電子支票<sup>1,3</sup>或通過可跨行轉賬的「轉數快」服務<sup>4</sup>支付供款，無須透過僱主辦理有關手續。

- 供款可低至每月港幣 100 元或整筆供款港幣 500 元。
- 可因應個人需要隨時轉換成分基金、更改投資選擇、增加或減少供款金額，亦可贖回全部或部分成分基金，手續費全免。



請填妥「成員 — 參與協議（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表格，「成員 — 申請 / 取消供款直接付款授權書」或「成員 — 不定期供款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申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sup>1</sup> 用作繳款之支票及電子支票必須為該賬戶持有人簽發。

<sup>2</sup>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須擁有東亞銀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以及於分行開立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賬戶，方可支付供款。

<sup>3</sup> 請將電子支票電郵至 BEAMPFePayment@hkbea.com 及註明閣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編號及聯絡號碼。

<sup>4</sup> 用作繳款之「轉數快」賬戶必須為該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之簽發賬戶。於使用「轉數快」服務時，請於「交易備註」一欄中輸入閣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編號及聯絡號碼，有關強積金收款賬戶號碼，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項新供款類別及只能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供款。從 2019/2020 課稅年度開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扣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唯此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 2019/20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的稅務扣除額高達港幣 60,000 元<sup>1</sup>
- 不需要僱主參與
- 屬於自願性質，但須受強制性供款的相同歸屬，保存和提取規定所規限

下列任何一項類別的人士均可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中持有供款賬戶；或
- 強積金計劃中持有個人賬戶；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但你可於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基於風險管理和合規的目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拒絕的情況（如上一段 (i) 至 (iii) 的情況）可能出現。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含利息）將在收到任何此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 45 天內退還，除非出於某些特殊規管原因導致受託人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退款。

你可隨意決定供款方式，於東亞銀行分行使用支票<sup>2</sup>、利用東亞銀行賬戶的自動轉賬服務、通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sup>3</sup>、使用電子支票<sup>2,4</sup>或通過可跨行轉賬的「轉數快」服務<sup>5</sup>支付供款，無須透過僱主辦理有關手續。

- 供款可低至每月港幣 100 元或整筆供款港幣 500 元。
- 可因應個人需要隨時轉換成分基金、更改投資選擇、增加或減少供款金額，手續費全免。

請填妥「成員 — 參與協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表格及「成員 — 申請 / 取消供款直接付款授權書」或「成員 — 不定期供款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sup>1</sup> 這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扣除總額。

<sup>2</sup> 用作繳款之支票及電子支票必須為該賬戶持有人簽發。

<sup>3</sup>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須擁有東亞銀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以及於分行開立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賬戶，方可支付供款。

<sup>4</sup> 請將電子支票電郵至 [BEAMPFePayment@hkbea.com](mailto:BEAMPFePayment@hkbea.com) 及註明閣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編號及聯絡號碼。

<sup>5</sup> 用作繳款之「轉數快」賬戶必須為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之簽發賬戶。於使用「轉數快」服務時，請於「交易備註」一欄中輸入閣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編號及聯絡號碼，有關強積金收款賬戶號碼，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 (三) 更改投資指示或基金轉換

### 更改投資指示

此指示更改所有未來供款、附加費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東亞強積金的資產之投資選擇。現有結存的投資選擇則將維持不變。

### 基金轉換

基金轉換可讓成員把賬戶內持有的一個或多個指定的基金贖回後，轉入其他指定的基金。此指示更改現有結存的投資選擇，未來供款、附加費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東亞強積金的資產之投資選擇則將維持不變。

如你希望同時更改未來供款、附加費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東亞強積金的資產之投資指示，及轉換舊有資產的累算結餘之投資組合，請一併填妥「更改投資授權書」及「基金轉換指示」兩部分。

我們將於完成處理指示後，向你寄上「更改投資確認書」及 / 或「投資轉換表」。

你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更改投資指示及 / 或基金轉換：

1. 填妥「成員 — 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表格，請傳真至 3608 6003 或寄回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2. 電子網絡銀行 — 網上理財
3. 電子網絡銀行 — 電話理財
4. 手機程式  
使用東亞銀行 iPhone 或 Android 手機程式，登入電子網絡銀行 — 流動電話理財。

基金轉換指示處理詳情：

計劃名稱	東亞（強積金） 行業計劃	東亞（強積金） 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 享惠計劃
營業日* 截止時間	下午四時		
指示處理日*	同一個營業日  <i>*凡於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將於同一個營業日處理。如在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後，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任何時間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則有關指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i>		
基金買賣所用的 基金價格日	指示處理日 當日	指示處理日的下 一個營業日 (東亞（強積金） 保證基金除外)	指示處理日的下一個 營業日

注意：

- (1) 你的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或會因以下原因延遲，包括但不限於：(i) 有關指示涉及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ii) 你的強積金賬戶正在進行轉出資產投資至其他計劃、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年度風險降低、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或提取或由另一個賬戶之基金單位轉移；(iii) 於同一日進行多於一次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iv) 上一次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尚未完成（統稱為「情況」）。在完成或釐清上述之情況（如適用）後，我們會盡快處理你的更改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如有延誤，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恕不負責。如有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 (2) 請注意，如在基金轉換指示當日有任何供款及 / 或轉入資產投資仍在進行中，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交易將不會在此基金轉換指示內執行。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恕不負責任何損失。

## (四) 轉移累算權益

###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實施，賦予僱員更大的選擇權。僱員可以將現職供款賬戶內，已累積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即累算權益），每公曆年 1 次，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僱員亦可以不作任何變動，讓累算權益保留在原計劃內繼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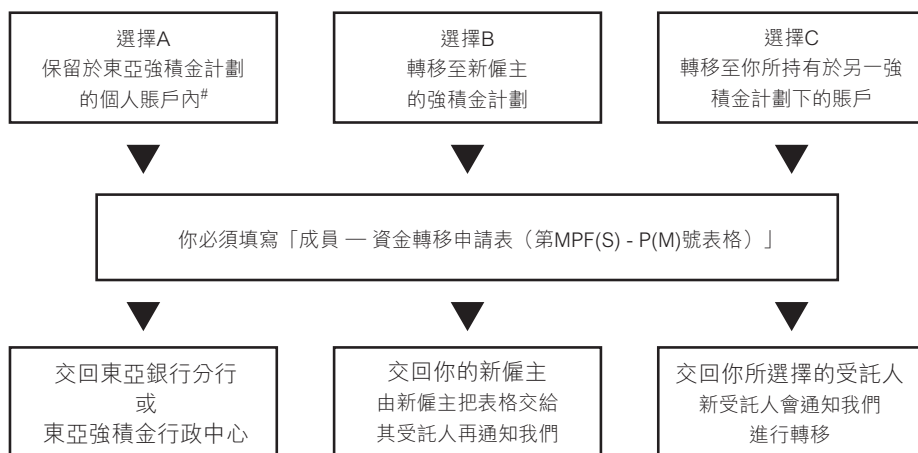
僱員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賬戶內，其中 3 個主要分賬戶的累算權益將各有不同的轉移規定。

現職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	轉移	轉移至強積金賬戶類別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不可轉移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有權於每公曆年 <sup>*</sup> 選擇全數一筆過轉移 1 次	個人賬戶
以往受僱或自僱時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全數一筆過轉移	個人賬戶或其他供款賬戶

\* 「每公曆年」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如你選擇將現職供款賬戶內可轉移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東亞強積金，請填妥「成員 — 參與協議（個人賬戶）」表格及「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 號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如你離職，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處理累算權益：



# 如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在收到前任僱主所發出有關你的離職通知後 3 個月內，沒有收到你發出任何處理累算權益的指示，你的累算權益將會自動轉至東亞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內。

你選擇將累算權益保留於東亞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內，請填妥「成員 — 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 號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 (五) 權益歸屬性

僱主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即時 100% 歸僱員所有。

## (六) 申索累算權益

你的累算權益一般會保留至 65 歲的退休年齡。下表列出可申索累算權益的情況。另外，如你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為申索原因，可分階段提取強積金。

申索原因	資格	表格
退休	年滿 65 歲	成員 —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提早退休	年滿 60 歲並永久停止受僱 / 自僱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永久不適合擔任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受僱的工作種類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小額結餘 / 死亡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表格
死亡	遺產代理人可申索領取強積金供款及投資回報	
永久性離開香港	永久性離開香港（此申索資格終身只能使用一次）	
小額結餘賬戶	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賬戶結餘不超越港幣 5,000 元</li> <li>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須由僱員或須就僱員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li> <li>在其他計劃內沒有保留任何強積金資產</li> <li>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受僱或自僱</li> </ul>	
罹患末期疾病	患有令預期壽命縮短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並獲得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醫學證明書	

如你欲申索累算權益，請填妥適用的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 (七)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僱主可由其僱主供款部分之累算權益中，扣除用作抵銷已支付《僱傭條例》下規定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八) 稅務優惠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是可以扣稅的，2015/1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獲扣除額為港幣 18,000 元。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2019/20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年度為港幣 60,000 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 (九) 更改個人資料

若你須要更改個人資料，例如

- 住址及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簽署式樣
- 電郵地址

請填妥「成員 — 更改個人資料」表格及有關文件，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如須更改個人資料，請盡早通知，以確保你可收到最新的強積金資訊，包括「周年權益報表」。

## (十) 成員通訊

### (1) 刊物及報表

為使你緊貼基金表現及強積金市場脈搏，我們特別編製多份刊物，包括每月投資綜合概覽、基金概覽季刊及策劃明天（通訊）。有關刊物可於我們的網頁、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及東亞銀行分行下載 / 取閱。

我們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終結後3個月內（即6月30日前），發給你一份「周年權益報表」。

### (2) 免費講座

- 僱員登記講座 — 介紹計劃詳情及產品特色。
- 投資講座 — 與投資專家深入探討城中投資熱話。

### (3) e- 服務

定期以電郵 / 短訊向成員發送各項東亞強積金資訊，例如市場快訊、強積金刊物、推廣優惠情報和強積金消息等。

## (十一) 索取副本

若你需要任何文件的副本，請填妥「成員 — 影印服務申請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請參閱表格上的收費）

## (十二) 個人賬戶

當你轉職或離職，你可以個人名義開立個人賬戶，將你過去工作所累積的累算權益轉入賬戶內，方便查閱及管理。請填妥「成員 — 參與協議（個人賬戶）」表格，並交回東亞銀行分行或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 (十三) 客戶意見

為確保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符合客戶需要，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我們希望聽取你的寶貴意見，令服務更臻完善。

歡迎你隨時透過下列途徑向我們提出意見或作投訴，我們務求迅速妥善地處理相關事宜：

-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強制性公積金行政中心 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 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2211 1777
- 電郵 BEAMPF@hkbea.com
- 傳真 3608 6003

當收到你的投訴後我們會作出下列跟進，以回應你所關注的事宜：

- 在收到書面投訴的 2 個工作天內向你發出書面確認函（若我們在 7 天內已書面回覆客戶，將不另行發出書面確認函）；
- 在收到書面投訴的 30 天內就你的投訴作出書面回覆（若我們在收到投訴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已作回覆，將不會發出書面確認函及書面回覆）
- 在收到口頭投訴的 30 天內就你的投訴作出書面回覆（若我們已就投訴作口頭回覆，將不會發出書面回覆）。

請填寫你的個人資料以便跟進。你亦可以不記名方式提供意見。

- 姓名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電郵（如適用）
- 強積金計劃（如適用）：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 計劃編號 / 成員編號（如適用）
- 日期

## (十四) 賬戶管理 / 查詢渠道

你可透過下列途徑查詢 / 處理你的強積金賬戶，費用全免。

1. 東亞 (強積金) 熱線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2. 電子網絡銀行 — 電話理財 2211 1888
3. 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211 1333
4. 電子網絡銀行—網上理財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登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5. 東亞強積金網頁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 強積金服務)
6. 自動櫃員機<sup>1</sup> 龐大的「銀通」自動櫃員機網絡，提供強積金服務
7. 東亞銀行手機程式 (iPhone 及 Android) 只要到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BEA」，即可下載手機程式
8. 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傳真：3608 6003  
電郵：BEAMPF@hkbea.com
9. 東亞銀行分行 龐大網絡遍佈香港、九龍、新界及離島各區

註：

<sup>1</sup> 自動櫃員機用戶須持有東亞銀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以及東亞銀行櫃員機卡或信用卡。請使用貼有「強積金」標貼的「銀通」自動櫃員機。

## 服務一覽表：

服務 \ 渠道	東亞（強積金）熱線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電子網絡銀行 — 電話理財	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電子網絡銀行 — 網上理財	東亞強積金網頁	自動櫃員機 <sup>1</sup>	東亞銀行手機程式	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東亞銀行分行
查閱賬戶結餘	✓	✓	—	✓	—	✓	✓	✓	✓
查閱供款記錄	✓	最近3次	—	最近36次	—	最近2次	最近36次	✓	✓
更改將來投資選擇	—	✓	—	✓	—	—	✓	✓ <sup>2</sup>	✓ <sup>2</sup>
更改現有資產投資指示	—	✓	—	✓	—	—	✓	✓ <sup>2</sup>	✓ <sup>2</sup>
查詢基金價格	✓	✓	✓	✓	✓	—	✓	✓	✓
繳交供款 <sup>4</sup>	—	—	—	✓ <sup>3</sup>	—	—	—	✓	✓
索取表格	✓	—	—	✓	✓	—	—	✓	✓
索取產品 / 基金資料	✓	—	✓	✓	✓	—	—	✓	✓
電子結單服務	—	—	—	最近2年	—	—	—	—	—
查閱基金轉換紀錄 <sup>5</sup>	—	—	—	最近3年	—	—	最近3年	—	—

<sup>1</sup> 自動櫃員機用戶須持有東亞銀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以及東亞銀行櫃員機卡或信用卡。請使用貼有「強積金」標貼的「銀通」自動櫃員機。

<sup>2</sup> 客戶必須填寫有關表格，方可更改將來投資選擇及 / 或更改現有資產投資指示。

<sup>3</sup>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sup>4</sup> 我們亦接受以電子支票及「轉數快」服務繳交供款。用作繳款之電子支票必須為該賬戶持有人簽發。請將電子支票電郵至 BEAMPePayment@hkbea.com 及註明成員編號及聯絡號碼。用作繳款之「轉數快」賬戶必須為該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之簽發賬戶。於使用「轉數快」服務時，請於「交易備註」一欄中輸入閣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編號及聯絡號碼，有關強積金收款賬戶號碼，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sup>5</sup> 有關基金轉換紀錄只會於交易完成後才會顯示。

## (十五) 參考資料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熱線電話 : 2918 0102  
電郵 : mpfa@mpfa.org.hk  
網頁 : www.mpfa.org.hk

### 2. 勞工處

有關各項勞工法例及勞工處提供的服務資料，可於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索取。

熱線電話 : 2717 1771  
電郵 : enquiry@labour.gov.hk  
網頁 : www.labour.gov.hk

### 3. 稅務局

熱線電話 : 187 8088  
電郵 : taxinfo@ird.gov.hk  
網頁 : www.ird.gov.hk

### 4. 遺產承辦處

熱線電話 : 2840 1683  
電郵 : probate@judiciary.hk  
網頁 : www.judiciary.hk

## 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地址 : 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公眾假期除外)

## 聯絡我們

東亞 (強積金) 熱線 :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運作)

傳真 : 3608 6003

電郵 : BEAMPF@hkbea.com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保薦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發行人 : 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